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3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昶評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張永裕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輝政
　　林郁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條第1項非因財產權之內容，而上訴人2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在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等3家媒體之全國版頭版刊登半版如民事起訴狀附件所示內容之道歉聲明3天，所為之行為數均屬個別，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4,500元，又上訴聲明第3項訴之標的金額為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25,350元（計算式：4,500元x 2+16,350元=25,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焚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奕希